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狀況(「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0.02%)(「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00%，已經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述公眾持股量最少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蔭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蔭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

* 僅供識別